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因而未能於其屆滿時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條款及條件相同。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彼等提升其表現效率，以為本集團利益效力；及(ii)吸納及挽留其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業務關係。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並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及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內附錄三。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